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开办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询问有关工作人员；查阅、复制相关动物防疫相关制度、档案。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未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500 米以上，未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未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2.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周围无围墙，或者场区出入口处未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3.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场内未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或者已设置但各区未相对独立。

4.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未相对独立。

5.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没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6.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没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7.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没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8.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达到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未达到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未达到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9.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未相对隔离。

10.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未相对隔离。

11.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未相对隔离。

12.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不防水、难清洗。

13.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没有消毒制度。

四、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六）有消毒制度。